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44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永樂

出席：如簽到表（陳委員俊明、石委員瑞琦及徐委員勉生請假）

記錄：鄭偉村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代表本部歡迎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李教授明及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親臨指導，邇來本部多位司處長職務異動，依原職務接任者遞補擔任廉政會報委員，期望借重各委員專業領域，集思廣益，提供本部廉政建議。
- 二、本部持續加強與各國交流合作，使國人出國享有更多的便利與尊嚴，目前已洽獲 140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
- 三、上年外館發生一起核發越籍人士簽證案弊端，本部同仁應引以為誡。召開廉政會報旨在研討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深耕廉潔法治觀念，防範弊端。

貳、上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詳議程資料）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議程資料）

肆、專案報告：

- 一、駐外館處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檢討與策進作為（秘書處報告）。（略，詳議程資料）
- 二、102 年度駐外館處廉政會報召開會議情形（政風處報告）。（略，詳議程資料）

楊委員石金報告：

- 一、外館車輛管理完全符合內部控制，鑒於駐外多達 117 館處，宜早完成建置車輛管理網路版系統，資料集中管理，簡化作業流程，資訊透明化，提升效能及效益。
- 二、駐外館處召開廉政會報館數比例已達 97%，仍有 3 館處未將廉政會報報部，請政風處持續追蹤輔導，要求改善。政風處亦可蒐集彙整國內外廉政政策、法規、案例、貪瀆事件，透過廉政會報加強宣導。
- 三、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困擾（避免陽光法案變成烈日法案），有關本年公職人員財

產定期申報，法務部試辦建置「查核平臺作業」，洽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各大銀行等將相關資料建置封包儲於資料庫，倘申報義務人需要協助，請申報義務人服務之政風單位轉廉政署詢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部領務簽證業務檢討研析策進作為乙案，請審議。

說明：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辦來台結婚、依親、工作、就學等來台簽證者逐年增加，同時衍生不服駁回申請、糾紛或檢舉情事頻仍，為杜絕此類情事，對於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辦來台簽證業務辦理情形確應殷實檢討，期能建立標準作業規範，以預防違失情事發生。

擬辦：

- 一、函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等領務重點館處適時檢視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領事業務作業標準流程。
- 二、擬將「駐越南代表處領務組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規範及「其他東南亞重點館處簽證業務審查及發件流程」，提列為年度領務巡查督導重點，以落實執行，建構完整稽查機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李委員明報告：

- 一、有關專案報告「102 年度駐外館處廉政會報召開會議情形」：外館尚有 3 館處未有定期將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報部，請政風處督促駐處改進，期臻於 100%。
- 二、有關專案報告「駐外館處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檢討與策進作為」：外館公務車輛之換購預算往年均維持編列約新台幣 8,200 萬元（約汰換 80 餘輛），因應政府財政緊縮，104 年概算僅為 4,702 萬元，是否不敷使用（議程資料第 12 頁）？外館公務車輛汰換標準為何（議程資料第 19 頁）？未來努力方向，建議及早建置駐外機構公務車輛管理網路版系統，另鑒於國內外公務車輛使用、零件更換等迥然不同，如何相同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議程資料第 21 頁）？
- 三、本年本部同仁參加法務部試辦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共有 7 人完成登記，試辦情形如何（議程資料第 9 頁）？

李委員芳成報告：因應政府財政困難，本部持續與立法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駐外公務車輛換購比照國內標

準，修正須符合使用年限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申請汰換，經本部審查後，始列入概算送立法院審議，以撙節公帑。另自 101 年起駐外館處含配屬單位車輛保險、油料及養護費由本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以 104 年駐外館處公務車輛預算數 488 輛，每輛維護費平均約 4 萬 9,000 元，少於目前國內維護費編列標準 6 年以每部 5 萬 1,000 元。故遵照立法院決議，從 105 年起駐外館處公務車輛維護費將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養護費。

王委員文信報告：鑒於駐外 3 館處未將廉政會報紀錄報部事，政風處另行文重申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將會議記錄報部。另本年法務部試辦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必須徵詢申報義務人意願（及配偶同意），並使用自然人憑證，獲得授權後透過查核平臺獲取資料，因本年是採試辦性質，該系統有其複雜性，爰參與試辦者不多。

柒、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

-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是推動廉潔政府工作之一，請政風處多蒐集彙整國內外廉政案例、貪瀆事件，提供外館參考並以建立內部風險管理。

二、公務車輛管理執行要有彈性，完成建置車輛管理網路版系統，以符合最佳成本效益原則。

三、請駐芬蘭代表處、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及駐休士頓辦事處召開廉政會報，並將會議紀錄報部。

四、本次廉政會報感謝政風處、秘書處、領務局用心提出報告，本次提案深具重要性，請領務局可審慎規劃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為民主法治的國家，請政風處協助督導同仁依法行政，建立廉能政府，感謝各委員撥冗開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